保險需求及適合度評估暨招攬人員報告書(旅行險適用)

保單號碼:要保人(單	立)姓名:
要保人為自然人	要保人為法人
1. 職業 □(1)一般職業 □(2)註一所列職業	1. 設立時間:民國 年 月 日
2. 國籍 □(1)本國籍 □(2)外國籍,國籍:	2. 負責人:
 過去一年內要保人是否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外超過半年以上? □(1)否 □(2)是,請說明居住國家(地區): 	3. 行業 □(1)一般行業 □(2)註一所列行業 4. 註冊也: □(1)本國 □(2)外國,國家:
4. 要保人購買保險商品時,是否對於保障內容或給付項目完全不關心,抑或對	
具高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具高現金價值或躉繳保費之保險商品,僅關注保單借	
解約或變更受益人等程序?□(1)否 □(2)是,請說明:	其實際受益人之更新
5. 工作年收入與其他收入(新台幣)	6.客戶屬性:□非專業客戶□專業客戶(詳註三)
□ 50 萬以下 □ 51~100 萬□ 101~200 萬□ 201~300 萬□ 301~500 萬元 □ 501 萬元以上	
1.繳交保險費的資金來源 □工作收入 □存款 □保單借款 □貸款 □其他:	
2.投保前三個月內客戶是否有辦理貸款或保險單借款? □(1)否 □(2)是	
註一:珠寶貴金屬買賣、古董藝術品買賣、車行買賣、匯兌業、博弈度賭博業、軍火商、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 (OSU)、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 (OVD) ************************************	
司 (OIU)、證券商、銀樓業、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人壽保險公司、會計師、律師、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不動產經紀業、農業金融機構(含全國農業金庫、農會信用部及漁會信用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BU)、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本國銀行、宗教團體、慈善機構、國	
傳(含主國辰素並厚、長曾信用部及庶曾信用部)、國宗並職業務分刊 (ODO)、從供雇擬貝座服務之爭素或八貝、本國欽刊、不叙圉題、忠吾機構、國內外政治人物。	
註二:本報告書之部分問項係依洗錢防制法相關法令執行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故請招攬人員於建立業務關係時向客戶妥為說明。	
註三:專業客戶: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1)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授權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國內外之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	
保險業(不包括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基金管理公司及政府投資機構;國內外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金融服務 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信託業法經理之基金或接受金融消費者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之委託投資資產;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機構。	
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信託業法經理之基金或接受金融消費率 (2)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法人,接受本公司提供保險商品或服務時最近一期之財務率	
【個人件&要保人為自然人之集體彙繳件】被保險人資料	X口心具座迁州至市五十两几以上。
a 4 P 哈 人	是 否 投 保 其 身 故 受 益 人 身 分 、 其 順 位 及 應 得 比 例
姓 名 工作年收入與其他收入(新台幣) 家中主要經濟來	原者 他旅遊保險 是否適用民法繼承編規定
□□□□□□□□□□□□□□□□□□□□□□□□□□□□□□□□□□□□□	, □是 □否 □是□否(請說明原因/姓名/ID/關係)
萬□301~500萬元□501萬元以上□被保險人本人□□2015□2015□2015□2015□2015□2015□2015□201	
□ 50 萬以下 □ 51~100 萬□ 101~200 萬□ 201~300 □ 要保人 □ 其他 萬□ 301~500 萬元□ 501 萬元以上 □ 被保險人本人	□是 □否 □是□否(請說明原因/姓名/ID/關係)
	」 □是 □否 □是□否(請說明原因/姓名/ID/關係)
萬 301~500 萬元 501 萬元以上 一被保險人本人	【
□ 50 萬以下 □ 51~100 萬 □ 101~200 萬 □ 201~300 □ 要保人 □其他	」
萬□301~500萬元□501萬元以上□被保險人本人	
□50 萬以下□51~100 萬□101~200 萬□201~300 □要保人 □其他	
萬□301~500萬元□501萬元以上□被保險人本人	
*若被保險人為已婚者,請於年收入欄位填寫夫妻雙方年收入及其他收入總和。*若被保險人為未成年人/學生時,請於年收入欄位填寫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年收入及其他收入總和。*要保人為自然人且每位被保險人投保金額在500萬元以下者,請填寫代表或第一位被保險人資	
料即可;投保金額超過 500 萬者請逐一填寫。	
【招攬經過及其他資訊】(請逐一確認)	
1. 投保目的與需求: □旅遊保障 □商務差旅□其他	
2. 招攬經過:□親友□保戶介紹□職域開拓 □陌生拜訪□主動投保□其他:	
3.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是否是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如:中央或地方民代表、公務機關首長)	
□ (1)否 □ (2)是,請說明:	
4. 其他有利核保資訊(補充說明):	
※業務報告(請逐一確認)	
1.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對於本保險契約(含附加條款或附加保險)之權利行使	
2.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承保公司對於本保險契約之(含附加條款或附加保險)相	—
3.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其應負擔之保險費以及毋須負擔違約金及其他費用	
4.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本保險依法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5. 招攬人員已向要保人說明承保公司因本商品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招攬人員聲明事項	
1. 要保書之被保險人職業及告知事項,確實經本人向要、被保險人說明;並確認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之身分及關係,且親晤要保人、被保險人及	
法定代理人親自簽名。	
2. 本人向要、被保人招攬時,已評估過要、被保險人收入、財務狀況、職業與保險費之負擔能力及保險金額的相當性,要保人確已了解其所繳保費係用以購買保險商品,並於面見要、被保險人後作成本保險需求及適合度評估暨招攬人員報告書,且遵守「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	
及「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事項,如有不實致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受損害時,願負賠償之責,特此聲明。	
3. 本人已向要保人說明本次購買保險商品之重要內容、繳費方式、相關費用、本保險商品受有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以及申訴管道。	
4. 本人已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行動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	可足資傳遞電子文件之聯絡方式(保險契約係以電子保單型式出單者
適用)。	
招攬單位: 招攬人員簽名:	保險經紀人公司/保
	險代理人公司簽章: